

绍兴北站停车场 3 处广告位一年租赁权拍卖公告

一、出租标的基本情况：（以现状为准）

1. 标的地址：绍兴北站停车场 3 处广告位
2. 出租面积：/。
3. 租期：1 年。
4. 免租期：无
5. 出租用途：广告。广告位用途必须合法合规，不得发布影响公共环境和周边居民生活及涉及黄、赌、毒等违法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
6. 租金挂牌价：11.628 万元。
7. 目前状态：部分使用中（p2、p4 停车场的 2 块大广告牌空置，p3 停车场的 3 块广告牌原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3 日截止。）。
8. 权证相关信息：无权证。
9. 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否。
10. 是否设立居住权：否。
11. 出租标的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无水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2. 此次竞买仅为出租标的租赁权，不包括出租标的内设施、设备和物品。竞买方报名前需进行实地勘察，标的实际出租位置及面积，以现场实地勘察及咨询出租方为准。

二、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 挂牌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挂牌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自信息披露起始日至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整止，期间征集意向方并办理线上报名登记手续。符合承租条件的意向方应在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浙交汇”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并完成保证金缴纳，逾期无效。
2.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方，则按动态报价结果确定成交价和承租方。

3. 交易方式：网络动态报价，最低加价幅度 1000 元。

4.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合格竞买方，则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披露，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5. ①信息披露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竞买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进入延牌期；延牌期即时摘牌、即时成交。②期间征集意向方并办理线上报名登记手续。符合承租方资格条件的意向方应在“浙交汇”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

③承租方确认标准：以完成标的意向承租登记为准。

6. 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承租的广告位如因政府或其他职能部门另有他用需提前拆除的，出租方提前 2 个月通知承租方腾退时间，承租方须无条件按规定期限退出，且承租方的任何投入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租金、履约保证金按实退还（如承租方按期腾退的，承租方接到腾退通知的当月不计算租金）。

7. 租赁期内，承租方需保证 20%的面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 出租方有权在前款约定外临时增加公益广告数量，承租方应无条件服从，制作费用由出租方承担，额外增加部分双方协商后，租期按比例顺延。

9. 如租赁标的物出现空置，承租方应在 5 日内发布公益广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0. 承租方发布的公益广告内容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11. 出租方有权指定公益广告的内容，若出租方指定公益广告内容的，承租方须按出租方的要求制作和发布，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三、交易条件：

1 履约保证金：首年成交租金的 25%，项目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帐号：121101201920023371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2、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一次性支付，租金在项目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打入到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户名：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帐号：121101201920023371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3、承租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广告发布、

制作等相关证照及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出租方协助提供。

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买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4、出租标的使用过程中的水、电、管理费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5、出租标的按腾退后现状交付使用，交付时出租方不保证原装修、装饰物的完好，不负责原装修的拆除工作。

6、承租方承租标的后需进行装修的，装修方案需书面报出租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7、3处户外广告位如非原承租人竞得的，广告牌需自行制作，广告牌制作费用及施工期、租赁期安全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广告画面制作、更换均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到期后承租人需按期自行拆除，如未按期拆除的，出租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8、出租标的目前处于部分使用中，如非原承租人承租，承租方与出租方需原承租人腾退后才能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方应理解出租方在清退原承租人工作方面的复杂性，租期起始日按交付日计，如竞得后30个自然日内交付的按租赁期顺延处理，超过30个自然日的双方协商处理。如自项目成交后第60个自然日内双方仍未签订租赁合同的，项目自动终结，出租方有权收回标的或收回后重新挂牌。

如原承租人承租，承租方与出租方应在项目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与原合同衔接，如自项目成交后第10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未签订租赁合同的，项目自动终结，出租方有权收回标的或收回后重新挂牌。

9. 竞买人成交后需自行办理广告发布相关手续并缴纳费用。

10、承租方竞得后不得变更签约人，不得对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

11、租赁合同中除承租方相关信息及“租金价格”条款等手填条款外，其他条款均已确定而不得修改。

12. 意向承租方与出租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不存在《市管企业禁止与领导人员亲属近亲属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暂行办法》（绍市国资党委〔2019〕3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禁止交易的情形。如存在禁止交易情形的，出租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本次交易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交易等。（绍兴国有企业适用）。

四、承租方应具备的条件：

1. 意向承租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意向承租方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